



413177S-2024

阳元健康食品(洛阳市)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YJK 0001S-2024

代用茶

2024-12-18 发布

2024-12-18 实施

阳元健康食品(洛阳市)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阳元健康食品(洛阳市)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渊乾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、罗汉果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山药、莲子、山楂干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酸枣仁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高良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花椒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淡豆豉、小茴香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、茶树花、平卧菊三七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柠檬干、冻干柠檬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黄苦荞、黑苦荞、金桔片、百香果干、黑枸杞、牛蒡根、葛根、桂花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荷叶、蒲公英、桑葚干、陈皮、苦瓜干、玛咖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子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2.1.3 花椒应符合GB/T 26940的规定。

2.1.4 罗汉果应符合GB/T 20357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（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甘草应符合GB/T 19618的规定。

2.1.7 生姜应符合GB/T 30383的规定。

2.1.8 黑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9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黄苦荞、黑苦荞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0 龙眼肉（桂圆）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。

2.1.11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号的规定。

- 2.1.12 莲子应符合NY/T 1504的规定。
- 2.1.13 山楂干应符合GH/T 1159的规定。
- 2.1.14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年第3号)的规定。
- 2.1.15 菊花、槐花、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- 2.1.16 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17 肉豆蔻应符合GB/T 32727的规定。
- 2.1.18 酸枣仁、山药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薤白、藿香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刀豆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干姜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淡豆豉、郁李仁、荷叶、蒲公英、陈皮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9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20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- 2.1.21 杏仁(甜、苦)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22 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23年第9号的规定。
- 2.1.23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24年第4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6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2012年第8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2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- 2.1.29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年第16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源食品的公告》

告》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
2.1.31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
2.1.32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号)的规定。

2.1.33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7号的规定。

2.1.34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、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
2.1.35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5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0年第9号)的规定。

2.1.36 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柠檬干、冻干柠檬、金桔片、百香果干、桑葚干、苦瓜干应符合GB/T 23787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37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生函(2013)86号的规定。

2.1.38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(2011)428号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,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 ≤	8.5
	花类代用茶 ≤	12.0
	根茎类代用茶 ≤	13.0
	果实类代用茶 ≤	15.0
	混合类代用茶 ≤	13.0
		GB 5009.3

灰分, %	≤	12.0	GB 5009.4	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	4.0	GB 5009.12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及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18	
	3、以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7	
	4、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4	
	5、以黄芪、天麻、山茱萸、党参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、肉苁蓉、灵芝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9	
	6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9	
	7、苦丁茶	≤	1.8	
	除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项代用茶外的产品	≤	2.5	
砷(以 As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天冬、地黄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
汞(以 Hg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3	
	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2	
二氧化硫(以 SO ₂ 计), mg/kg	以天冬、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	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	

展青毒素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\leq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\leq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、罗汉果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(薏米)、龙眼肉(桂圆)、山药、莲子、山楂干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酸枣仁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高良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(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杏仁(甜、苦)、花椒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淡豆豉、小茴香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、茶树花、平卧菊三七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柠檬干、冻干柠檬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黄苦荞、黑苦荞、金桔片、百香果干、黑枸杞、牛蒡根、葛根、桂花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荷叶、蒲公英、桑葚干、陈皮、苦瓜干、玛咖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蜂蜜,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的规定。

阳元健康食品(洛阳市)有限责任公司